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文件

浉财指〔2019〕3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预算批复的 通 知

区扶贫办：

2019 年区级预算已经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9 年度区扶贫项目资金预算批复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贫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根据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扶贫项目安排请示，核定 2019 年区本级扶贫项目资金计划 8750.8 万元。

二、提高收支预算透明度

你部门为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浉河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相关规定，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三、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和收支预算约束

你部门应在接到区财政批复预算后 15 日内向相关各单位批复扶贫项目预算，加快支出进度，严格按照扶贫项目要求使用，不得随意更改。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各部门（单位）要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执行预算，加强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形成项目安排有目标、项目实施有监控、项目结果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评价制度。



信阳市浉河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

（2019 年 7 月 19 日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信阳市浉河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信阳市浉河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信阳市浉河区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同意大会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信阳市浉河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信阳市浉河区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

